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拟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金额等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涉及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告特别提示第2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010,544.6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9,110.4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正文引言	拟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拟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公告正文二、(一)1.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17元/股回购。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
公告正文二、(一)2.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17元/股回购。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
公告正文二、(二)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32元/股。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23元/股。相关激励对象已按照6.23元/股缴纳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款项。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公告正文二、(三)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010,544.6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9,110.4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告正文五、	1、……由公司按……孰低值6.17元/股回购注销其……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孰低值6.17元/股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0,380股。2、……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1、……由公司按……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其……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告正文第二段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交易均价)孰低值6.17元/股回购注销……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孰低值6.17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公告正文第三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由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三、《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正文二、(一)1、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17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08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公告正文二、(一)2、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17元/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8元/股。
公告正文二、(二)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32元/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23元/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公告正文二、(三)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010,544.6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9,110.4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告正文第二段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32元/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7元/股。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2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公告正文第三段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17元/股进行回购。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08元/股进行回购。
公告正文第四段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17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08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公告正文第七段	审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审报时间:自2026年10月21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更正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5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0,380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9,110.4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拟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60,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拟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75人,授予价格为6.23元/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7万股。

(8)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4人,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

2.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3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且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5717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60,380.00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23元/股。相关激励对象已据此缴纳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款项。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879,110.40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07,000股减少为233,446,6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7,000	1.66%	1,460,380	2,446,62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00,000	98.34%	0	231,000,000	98.95%
总计	234,907,000	100.00%	1,460,380	233,446,620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总院")持有公司39.46%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建材总院持有公司39.71%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由于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由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登记手续,并就因此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后);

3.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为6.23元/股。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08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08元/股进行回购。

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6.08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0,38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907,000股减少为233,446,6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4,907,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33,446,620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21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98781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剑波	64,345,672	40.22
2	朱映君	14,112,067	8.82
3	刘敏	6,577,766	4.11
4	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4,171	4.10
5	朱春波	6,113,544	3.82
6	李志祥	3,903,805	2.44
7	杨金华	3,138,000	1.96
8	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	2,708,523	1.69
9	WANG YUANHAO	2,011,000	1.26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885,829	1.1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志祥	3,903,805	2.44
2	杨金华	3,138,000	1.96
3	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	2,708,523	1.69
4	WANG YUANHAO	2,011,000	1.2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885,829	1.18
6	新华资管-招商银行-新华资产-明义五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196,644	0.75
7	许焕梅	1,163,200	0.7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50
9	崔冰冰	662,100	0.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41	0.35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朱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先生

财务总监:胡国兴先生

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施珣若先生、顾君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7-3171696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恒辉"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拟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拟投资项目方向包括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3%;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截至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基金的前期募集工作,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的通知,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LB891

管理人名称: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对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张黎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772,048	16.28
2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6
3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476	6.78
5	张跃军	19,342,600	1.27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26,789	1.14
7	刘剑芬	17,082,286	1.12
8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0,815	0.66
10	唐为榕	7,357,750	0.48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艘7000CEU级滚装船长期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全资公司Xiang H62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和Xiang T40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各签署1艘7000CEU级滚装船长期租赁协议,2艘船舶的最长租期为240个月,租金总额预计约4.4亿美元(含租赁期内应付租金及期满回购价款,如有),最终按照实际租赁天数据实结算,且不超过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8亿美元上限;同意公司作为备选承租人,同步提供备用租约。待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